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

明細資料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

職務編號：A630090、A630100、A630110

職稱：技士

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職系：環資技術職系

名額：正取 3 名、備取 6 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

報名期限：自 115 年 9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9 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環資技術職系任用資格，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擔任工作：

（一）辦理環境保護之空氣、噪音、水、廢棄物之污染、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工作等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**(※資料不齊全或未繕打 My data 簡要自述者不予受理)**

（一）採線上報名方式，符合徵才資格條件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完成下列事宜：

1. 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，核對個人資料並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 data)繕打簡要自述，完成應徵資

料確認。

2. 請檢附下列報名表件(證件須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，並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後上傳：

(1) 報名表(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「訊息專區」\「徵才資訊」下載，並務必黏貼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)

(2) 現職派令

(3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

(4) 最高學歷證書

(5) 最高考試及格證書

(6)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

(7)具結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。

(8) 與本職缺相關專業證照(無者免附)

(9)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

(10)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、4項規定者請提供子女之戶口名簿、兒童健康手冊、各項篩檢紀錄或預防接種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初審合格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（請務必留白天可聯絡到的電話）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 本次公開甄選得擇優備取人員3至6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，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，備取人員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由本大隊視業務需要考量進用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人員如非本府現職人員，需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商調。

聯絡人：張小姐(07-7351500#1751)